

教育

特区政府成立以来，积极优化澳门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发展，从制度、投入和规划等多方面，落实「教育兴澳」、「人才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发展的方针，支持各院校办学自主，协调高等教育机构的发展，培养具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非高等教育

澳门是现时大中华区首个提供 15 年免费教育的地区。

在澳门，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颁布实施后，非高等教育分为正规教育和持续教育两个类型。正规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续教育则包括家庭教育、回归教育、小区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其他教育活动。职业技术教育只在高中阶段开设，可同时在正规教育和回归教育中实施。澳门的学校系统由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组成，并由公立学校和接受资助、提供免费教育的私立学校组成免费教育学校系统。

澳门的私立学校分为本地学制和非本地学制两类；不牟利的本地学制私立学校，可申请加入免费教育学校系统。特区政府鼓励学校在办学理念、课程发展和教学模式上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和风格，发展多元的学校系统，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根据教育暨青年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2018 学年，澳门共有 77 所学校，其中公立学校 10 所，私立学校 67 所；67 所私立学校中，开办正规教育的学校共有 64 间，只开办回归教育的学校有 3 所；74 所开办正规教育的学校（包括 10 所公立学校，64 所私立学校），当中，67 所学校属免费教育系统，7 所学校属非免费教育系统。

2017/2018 学年，非高等教育的学生总数为 78,039 人，而非高等教育领域教学人员总数为 6,962 人，较 2016/2017 学年增加 3.7%。

免费教育

免费教育自 2007/2008 学年起，拓展至整个正规教育内的 15 个年级，包括 3 年幼儿教育、6 年小学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为创造有利于小班教学的条件，2007/2008 学年起从幼儿教育第一年级开始，

将每班的人数由35人至45人下调至25人至35人，并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级。至2017/2018学年，已覆盖正规教育所有年级。班师比方面，2017/2018学年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阶段已分别优化至1比2.0、2.2和2.7。师生比方面，2017/2018学年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阶段分别优化至1比14.5、13.5和9.8。

各项津贴和资助计划

特区政府为纳入免费教育学校系统的私立学校，提供免费教育津贴，对在沒有提供免费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发放学费津贴，且两类津贴金额皆持续提高。

教育阶段	2017/2018 学年 免费教育津贴	2017/2018 学年 学费津贴
幼儿	91.82 万元/班	18,490 元/人
小学	101.29 万元/班	20,600 元/人
初中	123.46 万元/班	22,950 元/人
高中	140.44 万元/班	22,950 元/人

此外，于2017/2018学年向每位就读正规教育的澳门居民学生继续发放书簿津贴，幼儿、小学及中学教育阶段每名学生的津贴金额分别为2,000元、2,600元及3,000元。

根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中，有关「澳门逐步对在广东就读幼儿园和中小学的澳门幼儿及学生提供学费津贴」，教育局于2012/2013学年首次以「先行先试」的方式向就读广东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至2016/2017学年，津贴发放的范围扩展至在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广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东莞市就读高中教育阶段及幼儿教育阶段的澳门居民学生。高中教育阶段及幼儿教育阶段每名学生每学年最高津贴金额分别为4,000元及6,000元。2017年，获发学费津贴的学生共有2,043人。

2017/2018学年，「优秀学生修读教育课程资助计划」预计共资助411名学生修读相关课程，总资助金额预计超过3,300万元。学生须在完成课程后在澳门公立或私立学校担任职务。

2017/2018学年，「培养葡语教师及语言人才资助计划」有17名学生赴葡萄牙就读葡语及葡萄牙文化预备课程，21名学生就读葡西语学士课程，43名学生就读应用外语课程。学生毕业后，须回澳履行提供服务的承诺，从事葡语教师或与葡语相关的工作。

特区政府于2007年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动在非高等教育领域内展开各类具发展性的教育计划和活动。「学校发展计划」是教育发展基金主要的资助计划。2017年，教育发展基金共发放资助接近7.8亿元。

终身学习

特区政府于2011年至2016年，先后推出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持续进修发展计划」。2017年推出第三阶段「持续进修发展计划」(2017-20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有超过10万名合资格的居民参与，使用资助约2亿元。而参加本地高等教育及外地项目的资助申请个案累计约7,000项。

高等教育

澳门现有10所高等院校，4所为公立，6所为私立，其中公立学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和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私立学校则有澳门城市大学、圣若瑟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管理学院和中西创新学院。2017/2018学年，各高等院校共有2,303名教学人员，高等教育课程注册学生33,098人。

2017/2018学年，有274个高等教育课程在运作，当中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高等专科学位、学位后文凭及高等教育文凭课程。

另外，外地高教机构获批准于2017年在澳门开办共25个高等教育课程。

2017年，特区政府继续加强对学生的就学支持。2017/2018学年研究生奖学金新获奖者共有127个，分别为博士学位课程20名、硕博连读的博士学位课程5名、硕士学位课程100名，以及学硕连读的硕士学位课程2名。奖学金金额每年定额依次80,000元、70,000元、58,000元及51,000元。

此外，社会工作局于2017/2018学年为修读与社会工作相关的硕士学位课程得分最高者，额外颁发一个名额的研究生奖学金。而人才发展委员会于2017/2018学年为赴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修读硕士学位课程者，额外颁发2个名额的奖学金。

为落实由特区政府分别与国家教育部及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签定《关于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合作协议书》的内容，特区政府每年均会向上述部委推荐来澳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学费、住宿费和生活津贴）。2017/2018学年共有14人新获发奖学金。

2017年，特区政府对在澳门及外地就读大专和研究生课程的学生发放3,000

元的学习用品津贴，经评审后，符合津贴发放条件及成功发放的学生人数有33,986人。

更多资料： 统计暨普查局(<http://www.dsec.gov.mo>)
教育暨青年局(<http://www.dsej.gov.mo>)
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http://www.gaes.gov.mo>)

07/2018